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出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已提出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2019年公司应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效力及防范风险的能力。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